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123002698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13300237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觀業字第 11430028871 號令修正

一、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測人員如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請自行依下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署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二百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一）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二）繳交超過規定之評量測驗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低於零元者，則不予退還溢繳費用。

（三）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四）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五）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六）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署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公告之繳費截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退費，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名資格不符理由，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部分科目無法參測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訃聞及死亡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參測人員因下列情形之一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還全額費用：

-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評量前一週內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
- (二)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本署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四、參測人員申請各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五、受理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通訊方式復知參測人員審核結果。